

固原市生态环境局西吉分局

固环西分函〔2024〕25号

关于西吉县中医医院康养综合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西吉县中医医院：

你单位报来的《西吉县中医医院康养综合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我局审查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西吉县中医医院康养综合楼建设项目拟建于西吉县北环路11号（西吉县中医医院院内），建设1座地上6层康养综合楼，增加床位数150床。总投资为565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6万，占总投资的1%。

二、总体要求

要严格按《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要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并做好运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三、项目施工期环境管理

(一)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大气污染源主要为施工扬尘和机械尾气等，严格落实“六个百分之百”（施工工地围挡、施工现场地面硬化、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施工场界外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并做好与周边居民的沟通工作。

(二)水污染防治措施。建设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废水。文明施工，节约用水，避免施工用水过程中的“跑、冒、滴、漏”，减少施工废水外排量。加强施工机械的清洗管理，活动的施工机械以及施工车辆在厂区内清洗处清洗，固定在现场的施工机械应采用湿抹布擦洗，减少冲洗量。

(三)噪声防治措施。施工期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不得组织实施夜间施工，加强施工机械的维修保养，场界环境噪声必须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限值要求。

(四)固体废物防治措施。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是建筑垃圾及生活垃圾，建筑垃圾运至政府指定地点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运至附近垃圾填埋场处置。

四、项目运营期环境管理

(一)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新增天然气锅炉废气和污水处理站废气。锅炉采用低氮燃烧，废气通过8m排气筒排放。污水处理设施均为地埋式加盖密封，并采用活

性炭过滤吸附处理，除臭效率为 90%。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3 中的要求。

(二) 水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产生废水主要为医疗废水、医护人员生活污水和锅炉排水。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依托医院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污水处理站位于院区西南角，在本项目康养综合楼西南侧，污水处理站采用“调节池+高效水解酸化池+接触氧化池+沉淀池+消毒池”处理工艺，处理规模 180m³/d。项目废水经院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2 中的预处理标准限值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中 A 级标准限值，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西吉县污水处理厂。

(三) 严格控制噪声环境影响。运营期噪声主要是锅炉房水泵、鼓风机产生的噪声以及北侧秀山路的交通噪声对本项目内部产生影响。设备噪声源均置于室内，通过选择低噪声设备，采用厂房隔声、基础减振，周围绿化、设置禁止鸣笛标志等措施；为项目内临秀山路一侧安装隔声性能良好的建筑外窗，建筑外窗的隔声等级应符合《建筑外窗空气声隔声性能分级及测方法》(GB/T8485-2002) 中的相关要求，保证在医院内的病人有舒适的室内环境。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1 类标准。

(四) 加强固体废物管理。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医疗废物、

污泥、生活垃圾等。医疗废物为危险废物，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固原市惠众废弃物综合处理有限公司处置。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为危险废物，定期由有资质单位清掏处置，不储存。危险废物的收集应满足《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建设单位应将各类危险废物装入容器分别堆放，并在容器上粘贴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附录 A 所示的标签。危险废物运输采用公路运输方式，应按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5]第 9 号）执行。危险废物的转移运输，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令第 23 号）规定实行的五联单制度执行。

（五）严格落实地下水保护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地下水污染防治原则，实行分区防渗，重点区域需采取可靠的防渗措施，避免污染地下水及土壤。

（六）严格做好环境风险防范工作，落实报告中各项环境风险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加强污水处理站的日常管理与维护，确保设施正常运行，非正常工况下污水应急处置严格按照相关措施要求，做好应急处置工作，严禁发生污染事故。定期对污水处理站进出口水质监测，确保达标排放。

五、建设单位要严格落实施工期和运营期生态保护和污染控制措施，监管单位要加强项目的环境监督检查。

六、项目竣工后，由项目建设单位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自行组织验收，并将验收报告及验收意见

送我局备案。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不得投入使用。项目投产前需向生态环境部门申领排污许可证。

七、本批复仅限于《报告表》确定的建设内容，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污染防治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批复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有效，有效期内项目未开工建设，本批复自动失效。

建设单位统一代码：126422234550903564

建设单位联系人： 孟宁 13995043697

固原市生态环境局西吉分局

2024年6月26日

